

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要保書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歡迎用網際網路本公司網站 www.fubon.com 查詢。

☐ 高接梨 ☐ 非高接梨 (二擇一)

保 險 單 號 碼	字 第		號		本單係	號續保	保單份數	正本: 副本:
被 保 險 人 (同 要 保 人)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土 地 基 本 資 料 (若 土 地 為 多 筆 時 請 依 右 列 格 式 另 行 提 供 附 件)	所 有 權 人				所有權人是否與 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 是 ☐ 否 (詳注意事項一)		
	土 地 類 別		☐ 非都市用地。使用地類別		☐ 都市用地。使用分區			
	土地權利 面積(公頃)	土地投保 面積(公頃)	土 地 位 置					
			縣	市 鄉	鎮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保 險 期 間 (詳 注 意 事 項 二)	自 民國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 時 止							
每 公 頃 直 接 成 本 (新 台 幣)			投 保 面 積 (公 頃) (詳 注 意 事 項 三)		直 接 成 本 (新 台 幣)			
自 負 額			保 險 金 額 (新 台 幣) (詳 注 意 事 項 四)					
加 高 接 梨 穗 寒 害 損 失 附 加 保 險	☐ 是	每公頃保險金額 (新 台 幣)	保 險 金 額 (新 台 幣)					
	☐ 否							
本 保 險 單 適 用 附 加 條 款								
總 保 險 費 (新 台 幣)								
被 保 險 梨 資 訊 (若 表 格 不 敷 使 用 時 請 依 右 列 格 式 另 行 提 供 附 件)	種 植 株 數				是 否 同 株 混 接 (高 接 梨 適 用)		☐ 是 ☐ 否	
	品 種		預 估 採 收 期		梨 穗 嫁 接 期 間 (高 接 梨 適 用)		梨 穗 嫁 接 數 量 (高 接 梨 適 用)	
	1							
	2							
	3							
	4							
	5							
6								

注 意 事 項	一、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被保險人並非同一人時，被保險人須附上該土地使用契約或同意書，以及地籍謄本。 二、保險期間：係指萌芽開花期起(屬高接梨者則自梨穗嫁接期)至當期果實成熟採收期止；然本保險契約如有加保「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高接梨穗寒害損失附加保險」時，前述附加保險之保險期間則自 11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15 日止。 三、投保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耕種被保險梨之面積，其面積為權利面積扣除農路、水塘、空地、農舍等建物，及其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之其他農作物之面積。被保險人投保時須檢附標示出投保面積之地籍圖。 四、保險金額為直接成本的百分之五十。 五、被保險高接梨之嫁接梨穗如有變動或發生重新嫁接之情事時，被保險人必須在三月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但不限於傳真或電子郵件）告知本公司重新嫁接之品種、嫁接期間、嫁接數量、嫁接成功率及預估採收期。
聲 明 事 項	要保人(以下簡稱本人)聲明事項： 一、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二、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三、關於本人以書面告知之當期被保險梨品種、被保險高接梨嫁接品種、梨穗嫁接期間、嫁接數量、嫁接成功率及預估採收期，以及因檢查果園所取得之商業或農業資訊，貴公司僅供農業主管機關作為損害程度及受害面積評估之用。 四、本人知悉「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匯率風險說明書」中所述之匯率風險及相關內容。(台幣收付保單不適用) 要保人 簽章：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內 部 作 業 欄 位	核 定	核 保	承 辦	臨 分	複 檢	校 對	輸 入
經 辦 代 號	代 號： 登錄字號： 簽 名：			保險代理人 / 經紀人專屬欄位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簽章 登錄字號： 保經編號： 業務員簽章：		